

防非处非小讲堂 |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解读③



非法集资并不是具体的罪名，根据构成要件的不同，非法集资行为可能会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根据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新疆某某公司集资诈骗案

(一) 基本案情

李某甲为向社会融资，与张某乙、陈某甲、桑某等人，于2014年12月17日成立新疆某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某某公司”）。新疆某某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下，于2015年2月委托制作网站平台（以下简称“某某平台”）并上线运营。新疆某某公司于2016年至2017年先后成立并实际控制9家子公司。新疆某某公司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APP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由新疆某某公司及上述9家子公司分别在各自负责区域收集有资金需求的借款人资料，并在“某某平台”发布借款标的公告，以承诺高息（10.8%-15%不等的年化利率）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募集资金。赵某、张某乙、陈某甲、桑某、韩某甲、单位乌鲁木齐某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大额借款人，以他人名义或他人公司名义在“某某平台”发布虚假借款标的，在无法归还借款时，继续发布虚假标的进行借新还旧。为控制后期虚假标的所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之前借款，新疆某某公司通过委托收款方式，将募集资金存至公司员工或其他关联人员银行卡为公司设立资金池。经审计，新疆某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9家子公司在2014年12月17日至案发通过“某某平台”非法募集资金累计351319万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损失47783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新疆某某公司先后在李某甲、张某甲的实际控制下，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APP 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以承诺高息（10.8%-15%不等的年化利率）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募集资金。为控制后期虚假标的所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之前借款，行为符合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利诱性、社会性特征，应认定为非法集资行为。李某甲、张某甲、王某甲等人、乌鲁木齐某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集资诈骗罪。

三、典型意义

本案突出体现出非法集资的“三性”特征，首先其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募集资金，呈现出明显的非法性。其次，承诺远超正常利率水平的高息作为回报，具备高度的利诱性。最后，其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并募集资金，具有社会性。

许多投资者在选择投资项目时虽具备一定辨别能力，能够具备查明公司真实性以及公司是否正常存续的意识，但高超的骗术大多经过了“包装”，不法分子通过正常存续的公司，排版精良、看似正规的网站作掩护，并以足够高的投资回报作为糖衣炮弹，还是有不少受害者在半信半疑中动摇，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前赴后继，坠入上当受骗的深渊。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非法集资是犯罪行为，犯罪分子一旦得手，通常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极易致使受害者款项难以追回。牢记非法集资的三性，杜绝一切侥幸心理，牢牢守住钱袋子。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